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569號

原告 陳黃阿選

訴訟代理人 張綺耘律師

被告 御羊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炳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信託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0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係請求：被告御羊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就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於民國106年7月20日向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以106年7月14日重登信字第3460號收件文號所辦理、以信託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，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，查系爭土地115年1月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5,000元，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約為3,648萬2,572元（計算式：18萬5,000元×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面積欄×如附表所示地號土地權利範圍欄＝3,648萬2,5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萬1,6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 日
書記官 黃頌茶

附表：

編號	行政區段		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
1	新北市	蘆洲區	中原段	280	22.13	2分之1
2	新北市	蘆洲區	中原段	282	207.73	1萬分之412
3	新北市	蘆洲區	中原段	290	14.5	3分之1
4	新北市	蘆洲區	中原段	291	86.96	1萬分之3164
5	新北市	蘆洲區	中原段	297	145.23	全部